

法規名稱： [民事訴訟書狀規則](#) (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)

第 1 條 本規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陳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法得用言詞外，應使用司法狀紙。

第 3 條 司法狀紙大小規格，應為 A4 尺寸（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分），並應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。
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依格式一製作（附格式一）。
以電腦或其他印刷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依格式一或格式二製作（附格式二及範例）。

第 4 條 當事人未使用司法狀紙或未依格式記載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

第 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則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